

正本

科技部

契約變更合意書

| | |
|------|--|
| 契約編號 | 107y-024-1 |
| 採購名稱 | AI 主題式產學合作計畫方案 委託專業服務案 (第 1 次契約變更) |
| 承辦廠商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 訂約日 |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

契約變更合意書

案名：AI 主題式產學合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1 次契約變更)

「科技部」與承攬廠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就「AI 主題式產學合作計畫方案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雙方同意訂立合意書並將本合意書內容納入契約執行。

合意內容如下：

1. 變更後之招標規範如附件 1。
2. 契約變更後經費明細表如附件 2。
3. 其餘未變動部分仍依原契約規定辦理。



部長陳良基

科技部

代表人：陳良基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09. 4.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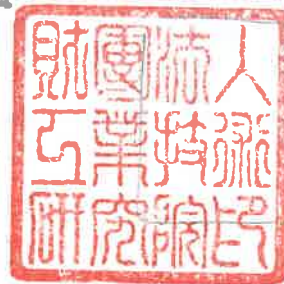
用 印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負責人：劉文雄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2019-51907-01

科技部

「AI 主題式產學合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1 次契約變更) 招標規範

壹、計畫緣起

Google DeepMind 人工智慧圍棋程式 Alpha Go 以 4:1 打敗韓國棋王，掀起第三波人工智慧(以下簡稱 AI)浪潮。為迎接全球 AI 浪潮，本部已推動相關 AI 計畫，期望帶動我國產學研界發展 AI。然而，根據騰訊研究院 2017 年底發布的報告：「全球需要 100 萬 AI 人才，目前市場上僅 30 萬」；總部位於加拿大蒙特婁的獨立實驗室 Element AI 更指出：「能做頂尖研究的不到 1 萬人」。全球 AI 人才短缺的困境同樣也發生在臺灣，根據 104 資訊科技 2018 年初統計：「國內 AI 人才缺口估達 6000 人」。為解決我國產業界運用 AI 進行產業升級，所面臨 AI 人才不足之議題，爰本計畫在學研機構長期累積之 AI 能量基礎上，透過產學合作模式帶動產業投入 AI 並培育 AI 人才，為台灣建構完整 AI 生態圈，並為我國創造 AI 人才庫。

貳、計畫目的

本委託計畫目的是配合科技部需求，協助推動學研機構與產業界共同運用 AI，並培育 AI 專長人才之政策幕僚支援團隊，以提供產學界媒合輔導、AI 人才培訓，以及 AI 科技發展所需之相關研究、規劃與支援服務。協助本部從總體規劃層次，盤點鄰近各國 AI 政策、AI 人才培育規劃，研議推動適切我國 AI 人才培育之策略方案，以利我國 AI 生態圈所用，並為未來 AI 普及化創造人才資源。

參、工作項目

本委託案以協助國內產業打造人工智慧典範應用為目標，期能協助業者透過垂直領域的利基市場為主軸，共同推動產學研合作及促進跨業交流，期能有效活絡產學研各界資源之運用，以累積我國在人工智慧應用上的實戰經驗及加速培訓 AI 人才。

本計畫之 AI 應用服務提案需求範圍，主要為執行計畫辦公室運籌與管理、

督導培訓單位配合事項。工作項目分述如下(各項目之量化指標詳下，需於服務建議書一併說明，並於研究計畫書明定)：

一、 協助本部研析規劃 AI 人才培育方案

為協助我國產學研界培育 AI 人才，本部併同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在產學合做基礎上，推動「AI 主題式產學合作計畫」。「AI 主題式產學合作計畫」主要任務為，學研機構 AI 相關研發成果導入業界並尋求具體解決方案時，學研機構與廠商共同培育 AI 人才，為達成本計畫主要任務，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一) 協助研析各國刻正推動之 AI 人才培育政策

針對國際 AI 人才培育議題進行國際標竿與研究，進行國際 AI 人才培育發展之國際趨勢探討與案例研析，借鏡國際作法，提出相關計畫之徵求、審查、管考及後續加值應用之建議。

(二) 協助規劃我國 AI 人才培育方案

針對與 AI 人才培育相關之政府資源進行盤點，研析國際 AI 人才培育運作機制，針對國際 AI 人才培育內部資源取得作法與外部資源連結之作法，進行案例分析，籌組專家顧問諮詢小組，並透過國內 AI 相關研究中心及學研機構調查討論，及針對國內相關廠商座談，提供策略研析建議，進一步提出我國 AI 人才培育營運方案之建議。

(三) 招募、甄選及培訓 AI 人才

本計畫 AI 人才招募可透過：新聞媒體、報章雜誌、數位媒體、網路社群等，如相關平面雜誌、科技部官方網站、計畫官方網站、臉書計畫官方網站、(Facebook)...等媒體；另外可鏈結產業公協會推廣計畫，協助學研機構與廠商共同培訓 AI 實作人才。

AI 人才徵選作業統一由計畫辦公室辦理，一律採線上報名。計畫辦公室須辦理計畫說明會和北中南媒合會，配合執行徵選作業。

二、 制訂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臨時交辦研析事宜

針對本計畫 AI 人才培育之需求，制訂計畫申請須知相關管考作業要點、計畫整合、管考及服務項目說明。期能確實整合各界資源，加強交流。並提供本部 AI 人才培育相關業務之政策智庫幕僚服務，以及有關本計畫相關研究範疇之各項重要交辦事項，提供即時之政策規劃支援及相關決策參考資訊。

(一) 制訂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管考作業要點

1. 制定並滾動檢討修正「AI 主題式產學合作計畫」申請須知。
2. 制定並滾動檢討修正與經濟部工業局相關計畫合作的適宜性。

(二) 計畫整合、管考及服務

協助本部產學會報及臨時交辦事項相關幕僚服務，以及辦理與學研機構簽約相關事宜，另外，包括計畫相關事務溝通、協調、整合及成果之彙整與管理。

三、 完成本計畫徵求、AI 人才招募、媒合與分發作業

本計畫提案需求與範圍，主要扣合重點產業創新領域之範疇為優先，產業提供場域試煉，以累積我國人才在人工智慧應用上的實戰經驗及擴大我國 AI 人才資源。

(一) 辦理 AI 實作人才申請與分發作業

1. 須培育 AI 人才至少 60 位，並招募 2 倍之人才以供產學研界媒合使用。
2. 辦理計畫說明會至少 6 場、北中南媒合會至少 2 場及相關廣宣招生事宜。
3. 辦理 AI 實作人才申請甄選、錄取公告、員額遞補等相關作業。

四、 辦理 AI 人才基礎精修課程

籌組專業幕僚團隊，提供人才培訓及相關計畫資源等諮詢與協助，有關人才培訓應規劃辦理項目詳述如下。

1. 規劃辦理三梯次基礎精修課程至少 240 小時，包括：AI 精修、共同培訓課程（含線上相關專業課程，惟線上課程需佐以講師線下互動）。
2. 彙編基礎精修課程教材，包括：邀請 AI 產業專家，經驗分享 AI 概論及軟實力課程、Python 與資料處理、機器學習基礎與演算法、深度學習與資料處理、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發展與應用...等 AI 精修課程。

五、 協助本計畫推廣與成果擴散

得標單位需於 108 年 3 月 7 日起於台北市設置專案計畫辦公室，計畫辦公室應組成至少 5 人之人力，且至少派任一人為本計畫主要聯絡人，專案計畫辦公室應負責以下工作。

(一) 計畫推廣與擴散

1. 建置 0800 專線暨業務信箱服務：係提供廠商及有意申請之 AI 人才相關諮詢服務與申訴管道，協助申請作業流程、活動資訊、培訓期間滿意度回饋...等相關服務。
2. 規劃媒體曝光及相關宣傳活動：須發佈至少 3 篇新聞稿，其中須包含 AI 人才培訓成果之報導（須包含 AI 人才培育之成果曝光）。

六、 協助本計畫管考

進行 AI 人才滿意度調查及就業流向調查等相關報告。協助本部依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科技行政單位具實務經驗者，組成評審小組，規劃學研機構審查與管考辦法，辦理學研機構申請及審查業務。

(一) AI 人才滿意度調查、就業流向調查報告。

1. AI 人才滿意度調查：培訓期間需於基礎精修課程結束後繳交一份課程滿意度調查表，以及期中、末繳交一份 AI 實作人才與廠商合作滿意度調查報告，另，期末須追蹤合作廠商聘僱 AI 人才意願，掌握計畫執行概況。
2. 輔導 AI 實作人才媒合業界就業，掌握就業動態，並交付就業流向調查報告。

(二) 學研機構審查與管考

1. 辦理學研機構申請及審查業務，包含計畫書申請、初審及複審作業，協助籌組學研機構審議小組及相關行政支援等。
2. 辦理學研機構執行作業說明會、工作會議、期中及期末成效考核作業。
3. 聘請產官學研專家成立訪查小組，進行期中實地訪視或電話訪查學

研機構、合作廠商及 AI 實作人才。

肆、工作期程及查核點

本計畫自 108 年 3 月 7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6 日完成。履約期間，得依本部需要，進行工作進度與成果討論，提供文件如經本部退回修正，需於本部通知日起 15 日內修正完畢重新提送，口頭及書面報告以中文為之。

- 一、108 年 4 月 6 日前提交研究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依工作項目規劃之詳細執行計畫內容說明(至少須包含所應完成各細項工作項目、查核點及其他資料等)。
- 二、108 年 7 月 21 日前提交期中報告(此階段依研究計畫書規劃期程應辦事項成果說明)。
- 三、109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契約變更後之研究計畫書(修正版)。
- 四、109 年 7 月 6 日前提交期末報告(依修正版研究計畫書規劃期程所有應辦事項成果說明)，並於機關通知期末報告審查同意次日起 10 日內，提送期末報告核定本。

伍、廠商參與投標及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廠商參與投標資格(摘要如下，其餘詳投標須知規定)

(一) 基本資格：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執行本項委託服務案之法人、團體。

(二) 應檢附之文件：

1.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證明。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二、注意事項

(一) 本計畫目標在協助產、學研界培育 AI 人才之需求，將學研界前瞻之 AI 能量導入業界，協助產業 AI 化。在產學合作的基礎上，本計畫媒合產學研界適宜之 AI 人才，培養其人工智慧所需能力，並將 AI 人才銜接至企業實作，弭平產業界 AI 人才缺口，並為臺灣產學研界

創造 AI 人才資源。

- (二) 廠商應依前述計畫構想，從國家發展之宏觀觀點，研擬各項工作之執行策略及研究方法，提出服務建議書(1 式 12 份)，包含計畫經費項目及金額，與計畫/協同主持人與參與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相關經驗等。
- (三) 為確保本案成果未來能具體落實，得標廠商須定期（至少每 1 個月一次）由計畫主持人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會議內容務必審慎討論刻正培育中之 AI 人才狀況，並提供會議紀錄，本部得邀請相關人員參與會議討論，未依本項規定辦理時，每次罰款新臺幣 5000 元。
- (四) 有關本委託計畫工作之各項內容，其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悉歸本部所有，非經本部書面同意，受委託單位不得為任何形式複製或發表。

陸、預算金額及付款方式

- 一、本計畫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6,959 千元。
- 二、付款方式採總包價法並分三期付款。
- 三、第一期付款：提送研究計畫書(1 式 3 份)，經本部審核同意後撥付總額百分之三十。
- 四、第二期付款：提送期中報告及電子檔光碟片各 10 份，經本部審核同意後，撥付總額百分之四十。
- 五、第三期付款：提送期末報告 10 本(含中、英文摘要) 及電子檔光碟片 10 份、期末報告核定本 10 本及電子檔光碟片 10 份，並經本部審核同意且驗收合格後，撥付總額百分之三十。

柒、服務建議書

- 一、請投標廠商依循表 2 所列綱要及順序撰寫服務建議書；並應有目錄列出建議書各綱要項目及頁次。
- 二、撰寫方式以中文為主，紙張大小為 A4 規格，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採雙面印刷左側裝訂。
- 三、投標時請提交服務建議書 1 式 12 份及光碟片 1 份。

表 2、服務建議書綱要及包含的內容

| 服務建議書綱要項目 | 包含的內容 |
|-----------------------------|---|
| 第一章、前言 | 本研究計畫之規劃方向、重點項目及總目標。 |
| 第二章、工作內容、執行方法及預期效益 | |
| 一、各工作項目之具體工作內容、執行方法、預期成果與效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叁、工作項目」所列項目詳細列述。 2. 若規劃拜訪國外相關機構/單位，應另提出國計畫書，明列出國地點、天數、預算、出國人員、行程規劃、預期成效等項目。 |
| 二、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 | 依據「叁、工作項目」所列項目，明列各工作項目之作業時程、查核點及每月工作進度。 |
| 第三章、投標廠商整體說明及執行團隊人力配置 | |
| 一、投標廠商簡介 | 說明投標廠商的組織架構、與本委託專業服務案相關之執行量能、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等。 |
| 二、投標廠商與本委託專業服務案相關之經驗與實績 | 明列投標廠商曾執行過之相關專案資訊，包括：專案名稱、專案主持人、資助機關/單位、執行期間、經費規模等，並請附上相關證明資料。 |
| 三、執行團隊成員之專長、預定擔任工作及學經歷 | 說明團隊成員之專長、學經歷及預定擔任的工作項目等。 |
| 四、各工作項目之人力配置 | 依據「叁、工作項目」所列項目，以表列方式說明各工作項目之團隊成員姓名、職級與投入人月。 |
| 第四章 經費需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叁、工作項目」所列項目及子項目，以表列方式呈現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格式參見表 3。 2. 請依服務建議書所提工作內容詳實編列。 3. 另以表格呈現經費編列明細。 |

表 3、經費需求配置表格式

| 項目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規劃內容、辦理時程及費用說明 |
|-----------------------|----|----|----|----------------|
| | | | | |
| | | | | |
| 廠商管理事項 及稅金利潤 估算 | | | | |
| 總計金額 | | | | |

註：

- 1.經費明細應依工作項目之內容分析配置。
- 2.上述相關內容納入評選考量。
- 3.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利用。
- 4.管理費佔經費比例上限為 10%。